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创环保"或"公司") 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福建省高院")送达的《民事裁定 书》,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裁定,现将上述裁定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, 公司因 2016 年、2017 年存在未依法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关联交易情况,2016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,形成本案投资者索赔 纠纷。

2023 年 8 月,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 闽 02 民初 185 号)、《民事判决 书》((2023) 闽 02 民初 186 号)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案作出判决,公司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 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7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

福建省高院已对上诉人梁孟柏、梁玉玲因与上诉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被上诉人戴烨等 255 名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审理,认为本 案的基本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,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3)闽民终1431号), 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 闽 02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:
- 2、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梁孟柏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84.71 元、上诉人梁玉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、上诉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17,867.81 元均予以退回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 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,将尽最大 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,并履行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3) 闽民终 1431 号)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